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alent train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epar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医医院、玉林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宏聪、赖克道、潘琦、周晓玲、王珂、黄国东、张荣臻、周哲屹、唐刚健、胡耶芳、刘宇河、姚光、唐继仁、黄宗权、黄燕琼、谢广源、邱琼华、何科、李燕婧、王丽、刘瑛、蒙柳青、杨超、韦瑀龙、韦振源、杨正腾、钟文、邱美雁、彭宪、魏江存、杨小微、吴敏、王莹、颜剑、李梦杰、王芬、覃靖、阮必高、张文、梁桂珍、李珊、陈燕飞、范卫锋、吴勇梅、韦玉燕、王小新、吴越、彭金辉、赖春风、钟东梅、梁考云。

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培养目标、培养体系、培养主体、培养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医药制剂人才的培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明确入学条件、修业年限，构建学校、医疗机构协同培养中医药制剂人才的工作机制。

4.2 学校、医疗机构应通过校企合作，对接中医药制剂人才需求，共同制定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设置、教学安排、培养目标和培养内容，强化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

4.3 按照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学生在职业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责任感、职业素养。

4.4 按照培养目标，为学生培养提供优良的软、硬件资源和管理服务，并加强对学生的职业规划指导。

5 培养目标

5.1 总体培养目标

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医药技艺与文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科学文化水平、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与职业道德，具有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就业创业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系统掌握中医药制剂专业知识与技术技能，具备综合职业素质与行动能力，面向医药制造业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药物检验员等职业岗位群，能够从事中药炮制加工、中药制剂生产、中药质量检验、中药保管与养护等工作，适应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2 分级培养目标

5.2.1 初级中医药制剂人才

掌握中医药制剂基础理论与基本操作技能，熟悉常规剂型制备、基础炮制加工与简单质量检验方法，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要求，独立完成常规岗位工作，具备基本职业素养与安全规范意识。

5.2.2 中级中医药制剂人才

掌握较为系统的中医药制剂专业知识，具备复杂制剂工艺操作、常见问题排查与过程控制能力，能参与制剂研发辅助、工艺优化与技术改进，可对初级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岗位带教，具备一定质量管控与技术管理能力。

5.2.3 高级中医药制剂人才

掌握深厚中医药制剂理论与前沿技术，具备制剂创新研发、工艺设计、质量标准制定与技术攻关能力，能解决复杂技术难题，主导技术推广、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具备行业引领、标准制定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6 培养体系

培养主体包括学校、医疗机构、行业协会、中药企业，由学校与医疗机构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院校负责理论教学与基础实训，医疗机构承担临床实操培训与师承带教，行业协会统筹资源、组织培训与考核，中药企业提供生产一线实训岗位与技术支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7 培养主体

7.1 学校

7.1.1 机构要求

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区域产业结构，具备培养中医药制剂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条件：

- 备案：已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备案开设中药制药、中药制剂技术、中药质量与安全等相关专业，可提供专业备案证明、办学许可证等有效佐证材料；
- 定位适配：办学定位与区域中医药制剂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高度契合，能结合区域道地药材特色、制剂产业优势，调整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确保培养的人才可直接对接本地医药制造业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药物检验员等岗位需求；
- 培养方案：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贴合本文件的分级培养目标，明确初级、中级、高级人才的知识、技能、素质具体要求，衔接行业岗位需求；
- 课程体系：构建“基础课程+核心课程+实践课程”的完整体系，基础课程涵盖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等，核心课程涵盖中药炮制学、中药药剂学、中药检验学等，实践课程包含岗位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课时占比不低于总课时的50%；
- 教学保障：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行业优质教材，具备完整的教学计划、课程大纲，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开展教学检查、课程评价、学生考核，留存教学档案、考核记录等资料；
- 经费保障：具备稳定的办学经费，用于教学设施更新、实训设备维护、师资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等，确保人才培养工作有序开展；
- 校企合作：与不少于3家本地中医药制剂相关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建实训基地、共研培养方案、共配教学师资，开展顶岗实习、订单式培养，保障学生实践教学质量。

7.1.2 师资要求

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师资队伍，师资结构合理，专职教师占比不低于70%，均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中医药类专业背景教师占比不低于80%；兼职教师来自中医药制剂生产、检验、研发等企业一线，具备5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能承担实践课程教学、技能指导任务；建立师资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行业培训、企业实践，提升专业教学能力。

7.1.3 设施设备

具备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的教学基础条件及专属教学实训平台：

- 教学基础：拥有固定的理论教学场地，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专业教学资源库（含线上课程、教学课件等），能满足中医基础理论、专业核心课程的常态化教学需求；
- 实训场地：建有独立的中药炮制实训车间、中药制剂实训车间、中药质量检验实验室、中药保管养护实训室，场地面积、布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及教学实训要求，划分明确的操作区域、安全区域；

- 设备配置：配备与培养规模、教学内容匹配的实训仪器设备，包括中药炮制设备（炒药机、蒸药机、煅药炉等）、制剂生产设备（颗粒机、压片机、胶囊填充机等）、检验仪器（天平、紫外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色谱仪等）、保管养护设备（恒温恒湿储存柜、除湿机等），所有设备应定期校验、维护，留存校验报告、维护记录，确保正常使用；
- 管理保障：配备专职实训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实训平台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设备维护，所有管理记录留存备查。

7.2 医疗机构

7.2.1 机构要求

- 7.2.1.1 应设立中药饮片调剂、中成药调剂及临床药学服务部门。
- 7.2.1.2 应设中药饮片库、中药煎药室、中成药库等基础部门。
- 7.2.1.3 条件较好的医院可增设中药制剂室、临床药学院。

7.2.2 师资要求

应配备与医院规模相适应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包括药师、中药师等；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并具备带教能力。

7.2.3 设施设备

应配备中药炮制与制剂设备、中药鉴定与分析仪器、灭菌与包装设备、环境控制设备、安全防护设备、信息化设备、实验室与仓储。

7.3 行业协会、中医企业

- 7.3.1 依托自身优势，协助院校吸引和选择合作机构，协助双方签定战略合作协议，提升校企合作质量。
- 7.3.2 为面向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提供专业教学指导，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7.3.3 作为独立第三方，协助院校与医疗机构股量化合作的考评评价标准，构建行业的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

8 培养管理

8.1 学校

8.1.1 培养方案

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主要接续专业、课程结构、课程设置及要求、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

8.1.2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理论教学与基础实训应符合《中药制药专业教学标准》的规定。

8.1.3 教学形式与实施

- 8.1.3.1 采取班级授课、校企双师授课、行动导向教学等多元化教学形式对中医药制剂人才进行公共基础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限选课程以及实训实践课程的教学。
- 8.1.3.2 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包括招生、教学、实习、就业等，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及评价。
- 8.1.3.3 应建立中医药制剂专业办学特色，在培养质量、培养规格等方面加以明确。
- 8.1.3.4 根据中医药制剂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安排，安排学生分别在学校、企业之间进行周期性、阶段性轮换学习和培训。

8.2 医疗机构

8.2.1 培养计划

由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基于工作岗位或工作过程对学生制定轮岗培养计划，明确学生在医疗机构岗位培训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8.2.2 课程设置

8.2.2.1 内容

8.2.2.1.1 理论基础：中药学、药物化学、炮制工艺、壮瑶药特色理论。

8.2.2.1.2 法规标准：中药制剂备案规范、东盟中医药服务标准。

8.2.2.1.3 实践技能：制剂工艺操作、质量控制（如重金属检测）、临方炮制技术。

8.2.2.1.4 创新能力：医疗机构制剂向新药转化、真实世界数据应用。

8.2.2.2 课时

顶岗实习时间不应少于6个月。

8.2.3 教学形式与实施

8.2.3.1 师承教育：名老专家工作室带教（如桂派中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纳入绩效考核。

8.2.3.2 岗位培训：医疗机构制剂能力建设培训班、企业实习基地实践。

8.3 行业协会

8.3.1 应配备有中医药制剂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8.3.2 协助学校吸引和选择合作医疗机构，协助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化合作流程。

8.3.3 组织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为学校与合作医疗机构提供交流学习的机会，促进校企合作与合作，帮助学校及时掌握行业新技术、行业人才需求情况以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向与模式。

8.3.4 构建中医药制剂行业的产教融合质量评价体系，协助学校与合作医疗机构量化合作的考评标准。

8.4 中药企业

提供生产一线实训岗位与技术支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9 评价与改进

9.1 评价

由学校、学生、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四方共同实施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双证”的获取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专兼职教师教学质量，围绕实践教学、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校企合作等方面构建评价体系。

9.2 改进

学校组织学生、医疗机构定期开展人才培养研讨、评价等持续改进活动。根据各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改进与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参 考 文 献

- [1] GZB 4-08-05-04 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 药物检验员(2025年版)
 - [2] GZB 6-12-02-00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中药炮制工
 - [3] GZB 6-12-03-00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药物制剂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药制药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